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聲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侯清河
案由	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石碼宮信徒大會改選無效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且縱認侯明宗為合法代理人，侯明宗與石碼宮存有明顯利害衝突，事實上不能代理石碼宮為憲法訴訟之聲請，故為石碼宮聲請憲法法庭於其提起憲法訴訟時，選任張旺順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經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號裁定之抗告人及其代表人分別為石碼宮及張旺順，如石碼宮有據此裁定提起憲法訴訟之必要，仍得由張旺順代理之。是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8條、第307條之1復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及第5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裁定全文  111年憲裁字第1526號侯清河 ○ 案件公告 ○ 言詞辯論 ○ 聲請案 ○ 言詞辯論影音 ○ 說明會 ○ 說明會影音 ○ 宣示判決影音